

致： 政制發展專責小組 傳真：2523 3207

關於 07 08 年特首產生及立法會選舉辦法本人有以下意見：

西方所謂民主選舉，從美國布殊、台灣陳水扁，到吉爾吉斯阿卡耶夫，足以反映其選舉模式存在極大問題，民主選舉背後其實是利益集團爭霸，過程各懷鬼胎，代表的立場可想而知，選舉過程有不少感情票，游離票，同情票，靠此類選票上台的總統可靠性存疑。

布殊當選後，國民一半笑一半喊，借題發動戰爭，

陳水扁當選後，台獨凌駕於民生，製造戰爭風險，

阿卡耶夫當選後，國民暴亂引致政府逃亡，民主名不符實。

美式選舉存在種種弊端，究其原因是主動模式，情形有如推銷員狩獵買家，成交後漏水或漏電均由買家承擔，不能退貨。

相反地，如果採用被動式間接選舉可得不同效果，情形就如多位賣家在交易前首先按照買家要求再加上自己的設計，組合成產品，然後交由公正行驗貨評核後排名登入賣家名錄，再由洋行代理在賣家名錄中選出一位入貨，再交與買家，萬一保養期內出現嚴重問題，可以退貨換錢，由賣家名錄中再補選人貨。

上例子中：

「賣家」代表參選者（非競選），

「買家」代表香港市民及北京政府，提出作為特首求先決條件，例如：效忠祖國香港，個人品格，社會民生承擔能力……等等。

「賣家設計」代表候選人政綱。

「公正行」代表傳媒，學者，社會賢達，民意調查組織等等評論或意見。

「洋行」代表選舉委員會。

政綱加上先決條件後接受社會各界評論民調及排名登入領袖名錄。

選舉委員會可根據領袖名錄選出最適合者為特首。

目前，特首任期五年，在新模式中頭兩年是特首能力的表現，如果能力嚴重不足或錯失，又有絕大比數市民彈劾時要接受或下台，選舉委員會在領袖名錄中提名一位補選特首擔任餘下任期及施行新政策。

領袖名錄是可以增名或除名，等於香港人才庫，讓市民認識了解。

被動間接選舉模式，可能是香港最合適的未來模式，希望香港人能重視及共同研究開創香港自己的選舉前途。

立法會選舉以目前制度是可以的，但本人提議變通權限，使行政事半功倍，共同真心全意推動社會民生，免爭拗，齊共識。

變通權限提議：

議員責任主要報告民情民意，提供行政辦法，意見，批評和立法，過程全部由傳媒代理錄影整理，作為全民參考資料，議員無須（無權）阻止正常施政，除非政策嚴重影響社會民生，外交或迫切性，則由最高法院專門法庭裁決，而議員及全民有權在特首兩年任期後作出彈劾，可引致特首下台，由選舉委員會在領袖名錄提名正式補上成為補選特首接續餘下任期及依法施行新政策。

民主是利器，不能沒有但不在常用或被利用，最必要時作為決定性使用是至真至誠民主精神。

本港市民 回應 香港政制發展專責小組號召

2005 年 3 月 28 日